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采购招标与国际规则>>

13位ISBN编号：9787801725240

10位ISBN编号：7801725247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刘凤海、刘宏、刘精益 兵器工业出版社 (2010-08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采购招标与国际规则》主要介绍香港标业的工程案例及部分政府采购的具体做法，内容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建筑工程合同(合约)管理、投标要求函和标书文件实例、特别行政区建筑合同细则等。

还涉及了有关如开工和延期的规定、合同转让、承包人的义务、工程保险等的细节问题。

图表涉及人工、材料物价波动比例限额表等。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概述 思考题 第二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建筑工程合同（合约）管理 思考题 第三章 投标邀请函和标书文件实例（摘录） 思考题 第四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建筑合同细则 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协议书 附件二：聘用外地雇员的雇佣合约 附件三：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现为商务部）规定 思考题 第五章 英国公共供应合同规则 思考题 第六章 英国公共工程合同规则 附件一：工程建设活动 附件二：《官方公报》公布的通告的形式 思考题 第七章 英国公共服务合约法规 附件一：服务范围 附件二：在《官方公报》宣布通告的格式 思考题 第八章 英国公共设施供应和公用事业工程合同规则 附件一：第6条 业主和活动 附件二：除外的公共电信服务 附件三：第2（1）条构成工程之活动 附件四：第B（1）、14（2）（b）、17（12）和22（1）官方公报刊登的通告的格式 思考题 附录A 欧盟理事会第93/36/EEC号指令关于协调政府物资采购合同的程序 附录B 欧盟理事会第93/37/EEC号指令关于协调给予公共工程合同的程序 附录C 欧盟理事会第93/50/EEC号指令关于协调给予公共服务合同的程序 附录D 欧盟理事会第89/665/EEC号指令关于协调有关对公共供应和公共工程合同的给予执行复查程序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条款 附录E 关于协调水、能源、交通运输和电信部门经营实体采购程序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7.交付使用 工程竣工后，按照合约的规定进行交工。

凡是交付使用的工程，承包商不再负责损坏的修理，只负责有关工程的保修或返修。

如屋面、卫生间漏水、渗水修理、墙面起壳脱落等以及因工程质量不好需进行的返修。

三、招标方式和合同条款中的一般规定 1.工程招标方式 (1) 公开招标：由业主通过报刊等公开发表招标公告。

(2) 邀请招标：由业主向有承担能力的单位发出招标通告。

(3) 议标：由业主邀请有承担能力的施工单位商议。

2.投标承包包价的方式 (1) 总价不变，一次包死：即业主与承包商按固定不变的工程报价结算，不因工程量、设备、材料价格、人工工资等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

(2) 单价合同：即按合同报出的单价结算，工程量则按实际完成数量计算。

也就是量变价不变合同。

(3) 成本加酬金：即工程成本实报实销，另外加给承包商一定数额的酬金，酬金的多少随着成本的变化而变动。

采取这种方式必须是管理好，施工速度快，质量优，成本低的企业。

(4) 统包（又称全包）：即承包商从工程的方案选择、总体策划、可行性研究、勘测设计、施工安装、试车生产，直至竣工投产或交付使用（交钥匙）为止，全部承包。

3.合同条款中的一般规定 (1) 建筑师的职权 建筑师（又称则师）是由业主授权执行本工程的全权代表。

他有权根据合同的规定发出指示，做出决定，承包人应照办。

建筑师负责处理本工程的一切事务，并有决定权。

编辑推荐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采购招标与国际规则》是北科院国际标业学院指定教材，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采购文件，结合国际标业学院标业教育内容的需要而编的。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采购招标与国际规则》可作为高等学校招投标专业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供从事招投标的人员参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